

## 附件 6

# 周口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 评审标准

### 一、恶性肿瘤

条件：X 线、内窥镜、B 超、CT、MRI 检查及化验、病检确诊为恶性肿瘤。

标准：

（一）有关的 X 线、B 超、MRI 等影像学检查提示有占位性病变更者。

（二）有关活组织检查、病理检查的报告。

（三）有关手术、放疗、化疗证明。

（四）肿瘤发现或手术后需放、化疗者。

（五）急、慢性白血病、真性红细胞增多症、淋巴瘤、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、恶性组织细胞病、多发性骨髓瘤、骨髓纤维化。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诊断标准。

### 二、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

条件：慢性肾脏结构和肾功能障碍病史超过三个月，具有的慢性肾功能不全的临床症状体征：夜尿增多、浮肿、高血压、贫血、水电解质失调、轻度胃肠道、心血管和中枢神经系统等症状。

标准:

- (一) 贫血、高血压、尿化验异常(蛋白、管型、红细胞)。
- (二) 尿素氮(BUN)上升,肌酐(Scr)  $\geq 186\mu\text{mol/L}$ ,清除率(CCr)  $< 50\text{ml/min}$ 。
- (三) 达不到终末期肾病的标准,不用进行透析治疗。

### 三、异体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

标准:

- (一) 手术鉴认和B超探测原器官形态缩小、结构异常,移植器官明确者。
- (二) X线检查或其他辅助检查证实骨髓行移植手术者。
- (三) 须持有医院关于行脏器、骨髓移植术的证明及病历(包括术前、术中、术后材料)。
- (四) 心脏瓣膜、血管移植术后抗凝治疗不包括于内。

### 四、糖尿病伴有严重并发症(合并感染或有心、肾、脑、眼并发症之一)

1. 已确诊的糖尿病患者: 实验室检查证实有症状,空腹血糖  $\geq 7.0\text{mmol/L}$  两次。
2. 严重的糖尿病并发症:
  - (1) 心血管: 符合冠心病医保门诊重症标准者,下肢动脉硬化、有供血障碍者;
  - (2) 脑血管: 符合急性脑血管病后遗症医保门诊重症标准者,

合并有血管性痴呆者；

(3) 肾病：有明显的蛋白尿，且具有与之相应的视网膜病变者；

(4) 眼：糖尿病视网膜病变（II 级以上）；

(5) 神经：严重的周围神经病变，经肌电图或诱发电位证实者；

具备 1，且同时具备 2 中一项者。

## 五、高血压并发症（II 期及以上伴靶器官损害）

标准：

(一) 血压达到确诊高血压诊断水平：收缩压  $\geq 21.28\text{kpa}$  (160mmHg) 和 (或) 舒张压  $\geq 13.3\text{kpa}$  (100mmHg)；

(二) 至少有一项靶器官损害表现：(1) 左心室肥厚 (X 线、心电图、超声)，心绞痛、心肌梗塞、心力衰竭；(2) 脑：脑卒中、高血压脑病；(3) 眼底：视网膜出血、渗出物伴或不伴视乳头水肿；(4) 肾： $\text{Ccr} < 50\text{ml/min}$ ，肾功能衰竭。

## 六、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

标准：

### (一) 心绞痛

1. 有典型心绞痛的症状和体征；

2. 心电图示：ST 段在以 R 波为主的导联上压低  $\geq 0.1\text{mV}$  或伴或不伴 T 波平坦或倒置。变异性心绞痛可出现有关导联 ST 段抬

高；

3. 心电图负荷试验：心电图出现 ST 段水平或下斜型压低  $\geq 0.1\text{mV}$  持续 0.08 秒或运动诱发心绞痛；

4.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示：有与症状相关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；

5. 曾经冠状动脉造影证实一支以上狭窄在 70% 以上，或曾经行 PTCA 或 CABG 术者。

具备 1，且同时具备 2、3、4、5 中的一项者。

## （二）心肌梗死

1. 有急性心肌梗死的病史（附住院病历）；

2. 遗留有心肌梗死的心电图改变，或者放射性核素心肌灌注显象有陈旧性心梗的证据；

3. 目前有心绞痛症状，或有心脏扩大、心功能不全、室壁瘤。

2、3 条为必备项。

## （三）心衰和心率失常型

1. 心脏增大：以左心室增大为主；

2. 心力衰竭：大多先呈左心衰竭，然后继以右心衰竭；

3. 心律失常：频发室性早搏，房颤、II 度房室传导阻滞，病态窦房结综合征；

4. 心电图可见冠状动脉供血不足的变化：ST 段压低，T 波低平或倒置，QT 间期延长，QRS 波群低电压等，或曾有心绞痛和心

梗病史者；

5. 排除可引起心腔扩大，心力衰竭和心律失常的其他器质性疾病。

1、2、3 条中必须符合两条，4、5 为必备项。

## 七、急性脑血管意外后遗症

1. 有急性脑血管病病史：脑血栓形成、脑栓塞、脑出血、蛛网膜下腔出血；

2. 经 CT、MRI 等辅助检查证实；

3. 三偏征：对侧偏瘫、偏身感觉障碍和同向性偏盲、或单瘫，或交叉性感觉运动障碍，或四肢瘫，肌力  $\leq IV^0$  或共济失调、行走不稳。具备其中之一或多项者；

4. 失语；

5. 球麻痹（吞咽困难，构音障碍）；

6. 智能障碍甚至意识障碍。

1、2 条为必备条件，3、4、5、6 条至少具备其一。

## 八、慢性阻塞性肺气肿

1. 有吸烟、慢性支气管炎等高危病史。

2. 有逐渐加重的气短或呼吸困难、喘息或胸闷等症状。

3. 有肺气肿体征：① 缩唇呼吸；皮肤及黏膜紫绀、呼吸变浅快；桶状胸，肋间隙增宽。② 心浊音界缩小，肺肝界降低，叩诊呈过清音。③ 两肺呼吸音可减低，呼气相延长，可闻干啰音和

(或)湿啰音; 心音遥远, 剑突部心音较清晰响亮。

4. 肺功能检查: 吸入支气管扩张剂后, 第 1 秒用力呼气容积/用力肺活量低于 70%; 或发现: 肺总量、功能残气量和残气量增高, 肺活量减低。

5. 排除引起类似症状和肺功能改变的其它疾病。

结合病史、临床症状体征及肺功能检查做出评审, 其中第 2 条、第 4 条为必备条件。

## 九、慢性肺源性心脏病

标准:

1. 有慢性支气管炎、肺气肿及其他肺胸疾病或肺血管疾病史;

2. 有慢性咳嗽、咳痰、气喘症状及肺气肿体征和右心功能不全的相关体征;

3. 肺动脉高压、右心室增大的诊断根据

(1) 体征: 剑突下出现收缩期搏动、肺动脉瓣区第二音亢进, 三尖瓣区心音较心尖部明显增强或出现收缩期杂音。

(2) 胸部 x 线表现

① 右肺下动脉干扩张, 横径  $\geq 15\text{mm}$ , 右肺下动脉横径与气管横径比值  $\geq 1.07$ , 动态观察较原右肺下动脉干增宽 2mm 以上;

② 肺动脉段中段凸出或其高度  $\geq 3\text{mm}$ ;

③ 中心肺动脉扩张和外围分支纤细, 两者形成鲜明对比,

呈“残根状”；

④ 肺动脉圆锥部显著凸出（右前斜位  $45^\circ$ ）或锥高  $\geq 7\text{mm}$ ；

⑤ 右心室增大（结合不同体位判断）；

具有上述①～④项中的一项为可疑，两项以上或具有第⑤项者可诊断。

（3）心电图诊断标准（具有以下两项条件即可诊断）

① 额面平均电轴  $\geq 90^\circ$ ；

②  $V_1R/S \geq 1$ ；

③ 重度顺钟向转位  $V_5R/S \leq 1$ ；

④  $avR$ ：  $R/S$  或  $R/Q \geq 1$ ；

⑤  $V_{1-3}$ 、 $QS$ 、 $Qr$ 、 $qr$ （需除外心肌梗塞）；

⑥ 肺型 P 波。

必需同时具有病史、症状、体征及 x 线、心电图改变才能鉴定为门诊重症慢性病。

## 十、肝硬化失代偿期

标准：

1. 肝功能损害征候群：肝病面容、黄疸、贫血、蜘蛛痣、肝掌及转氨酶增高、白球倒置。

2. 门静脉高压症状：

（1）肝肿大及脾亢；

（2）侧枝循环的建立和开放；

(3) 腹水。

3. 肝触诊：肝肿大，质地坚硬，边缘较薄，晚期可缩小。

4. B超检查：可显示肝大小，外形改变和脾肿大；门静脉高压症时可见门静脉、脾静脉直径增宽，有腹水时可发现液性暗区。

## 十一、类风湿性关节炎

标准：

1. 晨僵持续至少 1 小时（每天），至少 6 周；

2. 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关节肿胀，至少 6 周；

3. 腕、掌指、近指关节肿胀至少 6 周；

4. 对称性关节肿至少 6 周；

5. 有皮下类风湿结节；

6. X 线摄片改变：骨质侵蚀或肯定的骨质脱钙；

7. 类风湿因子（1:80 以上）阳性；

5、6、7 条中至少必备一条，且另具备三条，可诊断为类风湿性关节炎。

## 十二、系统性红斑狼疮

标准：

1. 颊部皮疹；

2. 盘状红斑；

3. 光过敏；

4. 口腔溃疡；

5. 关节炎;
6. 浆膜炎: 胸膜炎或(及)心包炎;
7. 神经系统异常: 抽搐、精神异常;
8. 尿检异常: 蛋白尿、尿中红细胞和(或)管型;
9. 血液系统异常: 溶血性贫血或淋巴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;
10. 免疫学检查异常: ACA 阳性或抗 DNA 抗体增高或抗 Sm 抗体阳性;
11. 抗核抗体(ANA)效价增高。

具备以上条件中 4 项以上者可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。

(1-7 条中, 须具备 3 条以上; 8-11 条中, 须具备 2 条或 3 条。)

### 十三、强直性脊柱炎

1. 下腰、背痛的病程至少持续 3 个月, 疼痛随活动改善, 但休息不减轻;
2. 腰椎在前后和侧屈方向活动受限;
3. 胸廓扩展范围小于同年龄和性别的正常值;
4. 影像学改变: 双侧骶髂关节炎 II 级及以上, 或单侧骶髂关节炎 III 级以上。

### 十四、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

疾病种类:

精神分裂症、情感性精神障碍、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、偏执

型精神病、癫痫所致精神障碍、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。

标准：

（一）精神分裂症：符合以下（中国）精神障碍分类和诊断标准第三版（CCMD—3）诊断标准，且病期（连续治疗）3年以上，存在社会功能严重受损。

症状标准：至少有下列2项，并非继发于意识障碍、智能障碍、情感高涨或低落，单纯型分裂症另规定。

1. 反复出现的言语性幻听；
2. 明显的思维松弛、思维破裂、言语不连贯，或思维贫乏或思维内容贫乏；
3. 思想被插入、被撤走、被播散、思维中断，或强制性思维；
4. 被动、被控制，或被洞悉体验；
5. 原发性妄想（包括妄想知觉，妄想心境）或其他荒谬的妄想；
6. 思维逻辑倒错、病理性象征性思维，或语词新作；
7. 情感倒错，或明显的情感淡漠；
8. 紧张综合征、怪异行为，或愚蠢行为；
9. 明显的意志减退或缺乏。

严重标准：自知力障碍，并有社会功能严重受损或无法进行有效交谈。

病程标准：

1. 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至少已持续 1 个月，单纯型另有规定。

2. 若同时符合分裂症和情感性精神障碍的症状标准，当情感症状减轻到不能满足情感性精神障碍症状标准时，分裂症状需继续满足分裂症的症状标准至少 2 周以上，方可诊断为分裂症。

排除标准：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，及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物质所致精神障碍。

（二）情感性精神障碍：符合以下（中国）精神障碍分类和诊断标准第三版（CCMD—3）诊断标准，且病期（连续治疗）3 年以上，存在社会功能严重受损。

1. 躁狂发作（包括复发性躁狂、伴有精神病症状躁狂发作、排除轻躁狂）：

症状标准：以情绪高涨或易激惹为主，并至少有下列 3 项（若仅为易激惹，至少需 4 项）：

（1）注意力不集中或随境转移；

（2）语量增多；

（3）思维奔逸（语速增快、言语迫促等）、联想加快或意念飘忽的体验；

（4）自我评价过高或夸大；

（5）精力充沛、不感疲乏、活动增多、难以安静，或不断改变计划和活动；

- (6) 鲁莽行为（如挥霍、不负责任，或不计后果的行为等）；
- (7) 睡眠需要减少；
- (8) 性欲亢进。

严重标准：严重损害社会功能，或给别人造成危险或不良后果。

病程标准：

- (1) 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至少已持续 1 周；
- (2) 可存在某些分裂性症状，但不符合分裂症的诊断标准。

若同时符合分裂症的症状标准，在分裂症状缓解后，满足躁狂发作标准至少 1 周。

排除标准：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，或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物质所致躁狂。

2. 双相障碍（混合性发作）：目前发作符合某一型躁狂或抑郁标准，以前有相反的临床相或混合性发作，如在躁狂发作后又有抑郁发作或混合性发作。

3. 抑郁发作：包括复发性抑郁、伴精神病性症状抑郁、排除轻度抑郁。

症状标准：以心境低落为主，并至少有下列 4 项：

- (1) 兴趣丧失、无愉快感；
- (2) 精力减退或疲乏感；
- (3) 精神运动性迟滞或激越；

- (4) 自我评价过低、自责，或有内疚感；
- (5) 联想困难或自觉思考能力下降；
- (6) 反复出现想死的念头或有自杀、自伤行为；
- (7) 睡眠障碍，如失眠、早醒，或睡眠过多；
- (8) 食欲降低或体重明显减轻；
- (9) 性欲减退。

严重标准：社会功能受损，给本人造成痛苦或不良后果。

病程标准：

(1) 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至少已持续 2 周。

(2) 可存在某些分裂性症状，但不符合分裂症的诊断。若同时符合分裂症的症状标准，在分裂症状缓解后，满足抑郁发作标准至少 2 周。

排除标准：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，或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物质所致抑郁。

(三) 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：符合以下（中国）精神障碍分类和诊断标准第三版（CCMD—3）诊断标准，且病期（连续治疗）3 年以上，存在社会功能严重受损。

症状标准：同时符合分裂症和情感性精神障碍躁狂或抑郁发作的症状标准。

严重标准：社会功能严重受损和自知力不全或缺乏。

病程标准：符合症状标准的分裂症状与情感症状在整个病程

中同时存在至少 2 周以上，并且出现与消失的时间较接近。

排除标准：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、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物质所致精神障碍、分裂症，或情感性精神障碍。

（四）偏执型精神病：符合以下（中国）精神障碍分类和诊断标准第三版（CCMD—3）诊断标准，且病期（连续治疗）3 年以上，存在社会功能严重受损。

症状标准：以系统妄想为主要症状，内容较固定，并有一定的现实性，不经了解，难辨真伪。主要表现为被害、嫉妒、夸大、疑病，或钟情等内容。

严重标准：社会功能严重受损和自知力障碍。

病程标准：符合症状标准和严重标准至少已持续 3 个月。

排除标准：排除器质性精神障碍、精神活性物质和非成瘾物质所致精神障碍、分裂症，或情感性精神障碍。

（五）癫痫所致精神障碍：符合以下（中国）精神障碍分类和诊断标准第三版（CCMD—3）诊断标准，且病期（连续治疗）3 年以上。存在分裂症样障碍、人格改变，或智能损害等症状且迁延性病程。

症状标准：

1. 符合器质性精神障碍的诊断标准；
2. 有原发性癫痫的证据；
3. 精神障碍的发生及其病程与癫痫相关。

严重标准：社会功能受损。

病程标准：分发作性和持续性两类病程。前者有突然性、短暂性，及反复发作的特点；后者（如分裂症样障碍、人格改变，或智能损害等）为迁延性病程。

排除标准：

1. 排除感染或中毒所致精神障碍，需注意它们可产生继发性癫痫；

2. 排除癔症、睡行症、精神分裂症、情感性精神障碍。

（六）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：符合（中国）精神障碍分类和诊断标准第三版（CCMD—3）精神发育迟滞的诊断标准（IQ值低于70分）且伴有精神病症状，并且病期（连续治疗）3年以上，存在社会功能严重受损。

## 十五、癫痫病

1. 有明确的癫痫发作性症状：反复发作性抽搐、意识障碍、感觉、精神或植物神经功能异常为主征，发作间隙期无何不适，不能回忆发作经过。

2. 相关检查：常规脑电图或诱发试验脑电图可见癫痫波型（棘波、尖波、慢波或棘慢波综合）；CT、MRI可有相应病灶。

结合癫痫发作性症状及脑电图检查进行鉴定。

## 十六、结核病（免费项目除外）

标准：

## 肺结核

- 1、肺部有异常阴影，痰菌及病理证实的肺结核；
- 2、肺部有异常阴影，痰菌三次检查为阴性或培养阴性，有肺结核相关症状或体征，高稀释度 PPD、免疫学等辅助检查，二项以上阳性者，或经实验治疗证实的菌阴肺结核；
- 3、痰菌阳性，肺 x 线阴性的支气管内膜结核；
- 4、硬结、钙化及已治愈的肺结核除外。

## 肺外结核

- 1、有肺结核病史或伴有其他器官结核病证据；
- 2、有结核病的全身症状和局部症状；
- 3、有明确的病理学、细菌学、x 线检查或 CT 及其他辅助检查证实为活动性结核者。

## 十七、帕金森氏病

### 标准：

1. 典型的静止性震颤、肌强直、运动迟缓、姿势步态障碍，至少具备其中两项，且前两项中至少具备一项；
  2. CT 或 MRI 检查无特殊异常。
- 1、2 条为诊断必需。

## 十八、艾滋病机会性感染

### 标准：

艾滋病病毒抗体经确证实验阳性者。